## 广州海事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粤 72 民初 530 号

原告: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大道中942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刚亮,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李春峰, 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张美娥, 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福建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#创新园二期17号楼19层1927室-11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达, 该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陈龙杰,上海功承瀛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邵淇正,上海功承瀛泰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福建省港设船舶检验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洪山镇杨桥中路 283 号茶园山新村 1#楼 8 层。

法定代表人: 罗超勇,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告: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

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A楼1层。

法定代表人: 钱有武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告: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一文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列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李凌,北京观韬中茂(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列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: 庄涓涓, 北京观韬中茂(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东路 88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常世宏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许光玉,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余婕,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华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港设船舶检验有限公司、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4年2月24日立案。7月15日,原告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原告申请撤回起诉,是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

##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撤诉。

变更诉讼请求后的案件受理费 775 元,减半收取计 387.50 元,由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负担;原告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户向本院预缴案件受理费 138,250.78 元,由其书面向本院申请退回 137,863.28 元。

 审判
 大 京静

 审判
 员 陈振檠

 审判
 员 营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

##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皓